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璧瑄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64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以杜絕不實登載，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4日北民戶字第1031121654號函。
- 二、按本部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意旨略以，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定居證上已記載其配偶姓名，戶政事務所即登載其配偶姓名於其戶籍資料配偶欄，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其配偶申請依親簽證時，因該外籍人士（即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未登載渠等結婚日期及其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致核發相關文件時，滋生困擾，建議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登載上開資料，爰外籍人士結婚日期於初設戶籍日期之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

民政處 收文：103/07/15



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

三、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開函略以，國人張○智女士（原緬甸國人）91年在臺初設戶籍，戶政事務所依其定居證登載配偶姓名為王○生（93年申請來臺依親居留）及張○智女士97年11月25日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記載68年6月1日結婚，配偶外文姓名為M000G·MON·L00E(a)W00G·M00G·SON，中文姓名為王○生）申請補填結婚記事。嗣後張○智女士為使長子入境，提憑未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記載68年9月7日結婚，配偶外文姓名為M000G·K00N·A0E(a)K00W·K00W·L0N，中文姓名為王○生）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結婚記事，戶政事務所審查發現，張○智女士97年補填之結婚記事似其原屬國第1次結婚紀錄，非最終婚姻紀錄，故申請人雖提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補填結婚記事，惟如其有2段以上婚姻時，所提憑之結婚證明文件係屬何段婚姻，無從審認，將使部分有心人士藉機非法入境。為免除以上疑慮，爰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登記時，請申請人併提具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正確戶籍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

